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补征土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已于2023年6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转批达州市政府，因建设需要，部分点位在批复红线外新征了工程用地，另外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文件，部分“三改”工程用地可纳入补征地范围进行单独报批。本项目业主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梁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根据开梁公司与开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征拆工作协议约定，由项目业主代为办理相关用地报批手续。现开梁公司对本项目补征地组卷报批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公开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桥亭村附近，与G5012恩广高速万达段相交、南下穿越明月山、经甘棠镇、任市镇，止于新盛镇北永兴村附近，顺接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重庆段），施设批复路线总长30.367公里，设计时速100公里/小时，为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宽26m，设计荷载公路I级，沥青砼路面结构，预算总投资39.134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1.3亿元，建设工期3年。全线设桥梁7321米/25座；长隧道1886米/1座，桥隧比30.32%，互通式立体交叉（开江东枢纽、甘棠、任市）3处，互通连接线长4.28公里，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该项目全线建成贯通后，川渝将新增一条高速公路省际通道，辐射开江县、达川区及重庆市梁平区20个乡镇，面积达2500平方公里，受益群众达150多万人。

本次补征地涉及达州市开江县不超过63亩土地。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 （1）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补征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
- （2）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标段，标段号 **KLBZD**。

2.3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土地勘测定界

- （1）完成拟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2）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完成权属调查和测绘；
- （3）编制勘测定界图（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 （4）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5）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2.3.2 建设用地组卷报件

(1) 土地用途调整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若有）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处理办法；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若有）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3) 建设用地组卷报件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达州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查；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自然资源厅材料，编制报省材料的电子报盘；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实时跟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或整理、装订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报部电子报盘，将报件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部，及时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按照政策报有关行政单位批准建设用地，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2.3.3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2.4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 27 个月：其中计划服务期限 3 个月（实际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至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完成为止）；后续服务：24 个月（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

3.2 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业绩。

注：（1）业绩可为独立合同或同一合同内包含的内容；（2）若一个合同中同时包含土地勘测定界和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可累计加分；（3）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建设用地批复。

3.3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4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国土类或测绘类）；
- （2）担任过1个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或建设用地报件技术服务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3）提供投标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比选人与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资格后审，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5年6月17日17时00分至2025年6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

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年6月26日9时00分至 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截止时间为 2025年6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东街2号4楼400室。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发布。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scgs.com.cn/>) **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

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700号

电 话:13518248673

联系人:王先生

比选人: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